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15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项目：深职院西校区学生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
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3月24日至5月18日（4月27日至5月16日期间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深职院）西校区学生生活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职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职院西校区学生生活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经市发改委（深发改〔2009〕1176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27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生活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的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职院。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由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佛山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09年12月开工，2013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

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590,014.7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991,982.46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598,032.24 元，核减率为 16.66%（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283,072.00 元，审定金额为 250,572.00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32,5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765,125.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991,982.46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299.20 万元，超计划投资 20.20 万元，超幅为 7.24%，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建安工程实际投资超概算。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929,738.42 元，审定金额为 2,262,280.86 元，核减金额为 667,457.56 元；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3,306,942.70 元，审定金额为 2,741,410.46 元，核减金额为 565,532.24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开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项目投资超计划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虚列建设成本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投资超计划。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总概算为 27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99.20 万元，超概算投资 20.20 万元，超幅为 7.24%。超概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面工程、舞台四棱天花等建安工程。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函〔2016〕1767 号文“原则同意先行开展西校区学生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请你院抓紧将该项目的竣工决算有关资料报送市审计局进行审计，我委将结合审计结论和项目实际研究该项目后续资金计划安排”的精神，尽快将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情况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严格按下达的投资计划实施建设，加强对项目投资规模的有效控制。

（二）虚列建设成本 54.19 万元。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在西校区学生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

装修工程结算审计时送审了不属于该项目实施的屋面钢网架工程款项 50.94 万元，我局已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学生生活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结算的审计报告》（深审政投报〔2015〕713 号）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次建设单位送审竣工决算时送审金额未包含屋面钢网架工程费用，但列支了对应该部分屋面钢网架工程监理费 1.25 万元、重复列支了应包含在主体设计合同费用中的网架设计费 1 万元和银幕架设计费 1 万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对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予以纠正”的规定，我局已对该 3 项费用共计 3.25 万元依法予以核减。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管理，杜绝将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内容虚列进入建设成本，避免虚列建设成本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建设成本真实、合法、准确。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职院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深职院西校区学生活动及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3,306,942.70	2,741,410.46	565,532.24	
1	主体建安工程结算	3,306,942.70	2,741,410.46	565,532.24	深审政投报[2015]713号
二	待摊投资：	283,072.00	250,572.00	32,500.00	
1	监理费	72,500.00	60,000.00	12,500.00	
2	概算编制费	6,750.00	6,750.00	0.00	
3	设计费	130,000.00	130,000.00	0.00	
4	银幕架设计费	10,000.00	0.00	10,000.00	
5	网架设计费	10,000.00	0.00	10,000.00	
6	施工图审查费	13,000.00	13,000.00	0.00	
7	建筑节能监测费	18,000.00	18,000.00	0.00	
8	结算审核费	5,000.00	5,000.00	0.00	
9	安检费	2,262.00	2,262.00	0.00	
10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5,000.00	5,000.00	0.00	
11	质检费	10,560.00	10,560.00	0.00	
	合 计	3,590,014.70	2,991,982.46	598,032.24	